

兰州理工大学土木与水利工程学院

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

实施细则

(2026 年修订)

第一条 总则

1. 为做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工作,促进推免工作的规范化和制度化,依据教育部有关规定、《兰州理工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试行)》(兰理工发〔2023〕196号)及《兰州理工大学大学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修订)》(兰理工发〔2026〕43号),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2. 推荐免试的对象必须是我院通过普通高考招生录取的2027年全日制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含第二学士学位、专升本、继续教育学生),其所在学科专业原则上应具有硕士学位授予权。

第二条 基本原则

1. 推免工作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做到“标准明确、程序公开、遴选公正、竞争公平”;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以德为先,综合评价,择优推荐。

2. 坚持学生自愿原则,对于符合推免条件但主动申请放弃推免资格的学生,学院充分尊重学生意愿。

3. 推荐主要依据为学生推免综合考核成绩，计算公式如下：

综合考核成绩=学业成绩加权平均分 × 90% + 创新素质奖励分 × 10%；其中：创新素质奖励分最大值不能超过 10 分。

4. 为规范创新素质奖励分的计算，各推免专业小组将本专业申请学生中创新素质奖励分最高者设为 100 分，其他推免生按“(本人创新素质奖励分原始得分 ÷ 本专业最高创新素质奖励分原始得分) × 100”计算最终创新素质奖励分。与学科专业无关的其他成果原则上不列入加分项。

第三条 组织领导

1. 由学院组织成立研究生推免工作领导小组、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和推免材料审核专家组，按照学校推免工作要求做好学生成绩汇总、审核等工作。

(1) 推免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赵炜 殷占忠

成 员：王永胜 樊新建 王宝成 景伟 杨校辉 杨国俊

韦正德 牛全福 张玉蓉 刘平 马兵善 郑健

白颖 柯贤敏 金雪

(2) 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

组 长：樊新建 王宝成

成 员：白 颖 梁亚雄 景 伟 杨校辉 张明礼 郑 龙

念腾飞 杨国俊 李喜梅 韦正德 尚继英 刘 平

达卉莉 牛全福 李旺平 张玉蓉 马兵善 郑 健

柯贤敏 王正振 袁华智 李焕生 沈晶晶

(3) 推免材料审核专家组:

组长: 樊新建

成员: 景 伟 杨校辉 杨国俊 韦正德 刘 平 牛全福

张玉蓉 马兵善 郑 健 王正振 袁华智 李焕生

学生工作办公室、教学管理办公室配合推免工作小组, 做好土木与水利工程学院 2027 年硕士研究生推免工作的宣传、讲解、前三年成绩查询、平均学分绩的计算、申报材料的收集等相关工作。

2. 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报名参加推免工作的应主动申请回避, 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推免工作的应向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主动报备。

第四条 推免条件

1. 推免生选拔的基本条件:

(1) 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 社会主义信念坚定, 社会责任感强, 遵纪守法, 诚实守信, 学风端正, 积极向上, 身心健康。

(2) 勤奋学习, 刻苦钻研, 成绩优秀。大学本科阶段前 3 年 (五年制专业为前 4 年) 课程加权平均分列本年级所在专业排名前 15% 或前 15 名 (若前 15% 范围内的推免生选拔对象人数不足推免计划名额, 可放宽至前 15 名); 基地班为本班级排名前 30% 或前 30 名 (若前 30% 范围内的推免生选拔对象人数不足推免计

划名额，可放宽至前 30 名)。

(3) 学术研究兴趣浓厚，具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实践能力和专业能力。

(4) 参加国家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达到 425 分及以上(含 425 分);小语种学生应通过相应的国家外语等级考试。所有外语等级考试的成绩都必须是在本校参加考试取得的成绩。

(5) 学风端正，在校学习期间无补考、重修课程(不包括通识教育与公共基础网络选修课程、辅修专业课程);在个人诚信或思想政治表现方面无不良记录，无学院或学校处分。

2. 所有推免生均享有依据招生政策自主选择报考招生单位和专业的权利，所有推荐名额均可向其他招生单位推荐。

第五条 工作程序

1. 学院推免工作推荐环节程序如下：

(1) 成立土木与水利工程学院推免遴选工作领导小组、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和分学科专业的推免材料审核专家组。

(2) 召开推免工作动员部署会，对拟推免学生分学科专业的计划分配原则、入围学生确定原则、综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细则、综合考核成绩得分计算公式、报送拟推免学生的确定规则、推免工作学院联系电话和监督电话等内容及时对学生公开发布。

(3) 符合推免基本条件的学生向学院提交书面申请和相关支撑材料，并签订承诺书。支撑材料包括：推免生申请表、三年学习成绩单(以教务处出具的成绩为准)、大学外语合格证(成

绩单)、计算机合格证、在学期间公开发表的论文、各类获奖证书或其他支撑补充材料等(以上材料需提供原件及复印件,原件核对查询,复印件留存备案)。

(4) 学生提交的与科技创新、实践等创新创业能力相关的各种奖励或与学科专业有关的论文、专利等成果,须逐一列出清单说明加分项和加分分数。学科竞赛类必须是学校创新创业学院公布的当年榜单中的赛事项目,并严格按照学校创新创业学院认定结果进行相应核算。

(5) 学院召开推免工作小组会议,对符合推免条件的学生进行审定,核算学生综合考核成绩和排名,严格按照学校分配名额等额确定拟推荐学生建议名单。

(6) 拟推荐学生建议名单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通过后,在学院网站进行公示(提交申请的考生均须全部公示,拟报送的推免学生标注清楚,信息公示期不少于 3 天),公示无异议后上报教务处。

(7) 在公示拟推免名单时,学院应根据实际情况公布一定数量的递补名单。具有(拟)推免资格的学生放弃推免资格时,需提供书面承诺书。学院严格按照公示的排名顺序依次递补。

2. 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应在规定有效时间段内及时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推免服务系统”(网址:<https://yz.chsi.com.cn/tm>)进行注册、报名、填报志愿,选择接收单位。

3. 在我校选拔推免生过程中，没有被外单位接收的推免生，必须在研招网推免服务系统关闭前，选择推荐到我校，接收复试通知并确认我校的待录取通知，攻读我校硕士研究生。

第六条 创新素质奖励分计算办法

1. 国家资格证书类附加分(按最高级别计分，不累计加分)：

表 1 国家资格证书类附加分

项目	国家英语六级	计算机国家四级	计算机国家三级
加分值	10 分	10 分	8 分

2. 奖学金及荣誉称号类附加分

表 2 奖学金及荣誉称号类附加分

奖学金等级	国家奖学金		
加分值	15 分		
荣誉称号	省级优秀干部	校级优秀干部	
加分值	15 分	8 分	
荣誉称号	省级社会实践优秀	校级社会实践优秀	
加分值	5 分	3 分	
荣誉称号	省级三好学生	校级三好学生标兵	校级三好学生
加分值	15 分	10 分	8 分

注：按获奖次数累计加分，同一年省、校三好学生按照最高分加分。

3. 学科竞赛类附加分

表 3 学科竞赛类附加分

比赛类别		I	II	III	IV	V	VI
国 家 级	一等奖	90	63	43	30	21	15
	二等奖	70	49	33	23	16	11
	三等奖	55	39	27	19	13	9
省 部 级	一等奖	50	35	25	17	12	8
	二等奖	35	25	17	12	8	6
	三等奖	25	18	12	9	6	4
校 级	一等奖	15	11	7	5	4	3
	二等奖	12	8	6	4	3	2
	三等奖	9	6	4	3	2	1

(1) 依据《兰州理工大学大学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修订)》(兰理工发〔2026〕43号)及学校创新创业学院2026年竞赛分类认定清单,2026年3月23日以后的获奖证书及等级按照表3执行。竞赛分类如下:

比赛类别 I: 学校2026年赛事榜单中的A1类竞赛;**比赛类别 II:** 学校2026年赛事榜单中的A2类竞赛、全国大学生结构设计竞赛(包含四川省大学生结构设计竞赛)、全国大学生先进成图技术与产品信息建模创新大赛(建筑类、道桥类、水利类);**比赛类别 III:** 学校2026年赛事榜单中的其他B1类竞赛;**比赛类别 IV:** 学校2026年赛事榜单中的B2类竞赛;**比赛类别 V:** 学校2026年赛事榜单中的C1类竞赛;**比赛类别 VI:** 学校2026年

赛事榜单中的 C2 类竞赛。

(2) 2026 年 3 月 22 日及以前的竞赛获奖，按照以下情况分类执行：

竞赛在当年创新创业学院的赛事榜单中，且继续在学校创新创业学院 2026 年的最新赛事榜单中，竞赛认定等级及加分按照表 3 执行。

竞赛在当年创新创业学院的赛事榜单中，但未在学校创新创业学院 2026 年的最新赛事榜单中，当年学校发布赛事榜单中的国家级重点竞赛及甘肃省教育厅发布竞赛目录内竞赛认定为 B2 类竞赛，当年学校发布的国家级竞赛及省级竞赛认定为 C1 类竞赛，其他竞赛认定为 C2 类竞赛。

(3) 学科竞赛获奖加分。国家级获奖不限项，省级获奖限 5 项，校级获奖限 3 项。表 3 中比赛类别 I、II 的竞赛、全国大学生地质技能竞赛、国际高校 BIM 毕业设计创新大赛、全国大学生水利创新设计大赛、全国大学生测绘学科创新创业智能大赛、全国数字建筑创新应用大赛，按照赛道及证书分类不同，省级及以上获奖最多可认定 3 个赛道类别及证书（同一赛道多次获奖按最高分计入，不累计加分；同一年同一级别个人全能和团体赛道按最高分计入，不累计加分）。其他同一个竞赛（按竞赛名称认定，不区分赛道）多次获奖按最高分计入，不累计加分。

(4) 所有加分均以获奖证书为准。竞赛的总决赛、复赛、初赛对应国家级、省级、校级；竞赛获奖为金奖、银奖、铜奖对

应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设有特等奖的竞赛，三等奖不计加分，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分别按表 3 中的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计算加分。

(5) 集体学科竞赛获奖实行团队内成员各自计分制，计分折减按表 4 中作者排序进行相应计算：

表 4 作者排序计分折减系数

排 名	1	2	3	4-5	6 及以后
折减系数	1.0	0.7	0.5	0.2	0.1

4. 学术论文类附加分

表 5 学术论文类附加分

论文级别	第一作者	第二作者
中文核心期刊	15	10
高水平学术会议	8	5

(1) 论文第一署名单位必须为兰州理工大学，论文必须与本专业相关且为本人完成的相关成果，并提供收录期刊的原件、复印件或录用证明等相应手续。

(2) 对于 SCI、EI 检索论文分别在中文核心期刊论文的分值基础上乘以 3.0、2.0 的系数，同一成果按最高分计入，不累计加分。检索论文均须出具检索证明，且为正刊，专刊、增刊、当年预警期刊不计分。

(3) 高水平学术会议论文须为学校科技处认定的高水平会议，其他会议不予加分。

(4) 已刊出论文、网络首发论文分别按对应分值的 100%、70%计算加分。

(5) 论文主要限定学生为第一作者或本校指导教师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其他情况不予加分。与本校指导老师联合发表的论文，限定本校指导老师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成果中属于与指导教师共同完成的成果，需指导教师出具学生贡献和实质参与的证明，本人撰写的推荐信并署名。学生与其亲属及其他利益相关者合作的科研成果原则上不纳入加分指标认定范围。

(6) 该部分成果按最高分计入，累计计入不超过 3 篇。

5. 科创项目类附加分

表 6 科创项目类附加分

类别	国家级	省级	校级
加分	20	15	5

(1) 项目立项要有正式立项文件，结题项目按 100%加分，需有主办单位结题证明；未结题项目按加分分值的 50%计入。

(2) 该部分最多计入 3 项。按项目数可累计加分，同一项目按最高分计，不累计加分。

(3) 多人参与的科创项目只计入前 5 名，实行团队内成员各自计分制，计分按排名顺序折减，折减系数从第 1 至 5 名分别为 1.0、0.7、0.5、0.2、0.1。

6. 专利软著等知识产权类附加分

表 7 专利等知识产权类附加分

类别	发明专利	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	软件著作权
加分	20	6	2

(1) 知识产权第一单位必须为兰州理工大学，且申请时间是在校期间，本人完成的与专业相关的知识产权成果。

(2) 发明专利成果最多可计入 3 项，实用新型专利成果最多可计入 2 项，可以累计加分；外观设计专利以及软件著作权只计入 1 项。

(3) 若该成果获得其他科研奖励者，以最高分计，不累加。

(4) 该部分成果实行团队内成员各自计分制，只计入排名前 3 名，计分按排名顺序折减，折减系数从第 1 至 3 名分别为 1.0、0.7、0.3。

7. 公共服务类附加分

表 8 公共服务类附加分

级别	校级	院级	年级	班级
一般	10	8	6	3
主要	15	12	8	5

(1) 主要学生干部是指学生会主席团和团委书记团成员、班长和班级团支部书记、学生党支部委员会成员；一般学生干部是指学生会和团委各部门负责人、新生班级副班主任、学生社团社长和团支部书记、班级其他学生干部（包括宿舍长）。

(2) 学生干部加分要求担任本职务累计时间不少于 1 年。

(3) 该部分按最高分计入 1 次，且不按年份累计加分。

学生本科阶段参军入伍服兵役的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

第七条 其他事项

1. 学院纪委对推免工作实行全程监督。

2. 学院将学生对推免程序、标准的意见和对结果的异议纳入信访举报、申诉受理机制，充分保证学生反映问题以及申诉渠道畅通。学生对推荐结果持有异议，可在学院公示期间向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申请复议。

3. 在申请推免过程中，推免生提供的资料应保证真实性，若出现抄袭、造假、冒名顶替、有名无实、买卖学术成果等情况，采用一票否决制，取消推免资格，并按照相关规定给予处罚。对已录取者，取消录取资格和学籍，并按我校学生管理规定进行相应处理。对涉及到的相关工作人员，按照学校规定严肃处理。

4. 从学校公示推免生名单之日起至学校通过推免服务系统上报名单期间，学生可向学校提交书面申请放弃推免资格，申请书须由学院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学院公章。

5. 根据教育部及学校文件要求，凡在中国研招网上取得接收单位（含我校和外单位）待录取信息并点击确认的考生，不得再次报名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入学统一考试。未经接收单位同意，不得办理出国留学手续，不得通过“双向选择”进行就业。

6. 各专业分配名额按照专业建设情况及学生人数占比进行

分配，推免名额适当向土木基地班倾斜。

7. 获得本院 2027 届推免资格学生及时关注学校及学院相关通知，按照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8. 本实施细则自颁布之日起执行，由土木与水利工程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9. 本实施细则如与上级主管部门及学校最新文件规定不一致的，以上级主管部门及学校最新文件为准。

兰州理工大学土木与水利工程学院

2026 年 9 月 2 日